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

科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22 歲之甲將其 A 電腦借給 16 歲之乙。其後乙將該電腦出賣、讓與及交付給 21 歲之丙。事後證實丙知悉乙並非該電腦之所有人，試問：甲、乙與乙、丙之間所為各該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25 分）
- 二、30 歲之甲委任並授與 17 歲之乙處理其 A 商號事務之代理權，乙於受委任契約之期間，依代理人之身分以甲之名義以新臺幣 20 萬元之價金向丙購買 B 貨物，事後發現甲與乙間的有償委任契約因乙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承認而無效，試問：甲、丙間法律行為效力如何？（25 分）
- 三、甲所任職的公司因疫情影響，大舉裁員，甲也在即將被裁員之列。甲為此對老闆乙心生怨恨、萌生殺意。甲明知乙每日進公司前，秘書丙都會事先泡好乙愛喝的咖啡，放在乙的辦公室桌上，以便乙一進辦公室即可飲用。某日早晨，甲利用丙泡完咖啡放在乙桌上之後，悄悄潛入乙的辦公室，在乙的咖啡裡摻入足以致命的劇毒。不料甲在摻完劇毒、攪拌咖啡時，丙便進入辦公室，詢問甲在老闆辦公室裡做什麼。甲一時心急，深怕事跡敗露、難逃法網，遂答以我剛剛看到你泡的咖啡裡有雜物，幫你倒掉，免得老闆發現生氣。語畢，甲隨即將咖啡倒入乙辦公室內の流理台內，以清水沖走。丙儘管感到莫名其妙，還是立刻幫乙重泡一杯咖啡，乙也剛好就進入辦公室辦公，飲用重新泡好的咖啡，且對上開事發經過則是毫無所悉。請詳述甲是否須為其行為負擔刑責？（25 分）
- 四、甲為實行電信詐騙，在菲律賓花費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購買電信設備，且以 5 萬元購買被害人個資名單，遂開始打電話回臺灣，向被害人冒稱自己為檢察官行騙。甲於騙得 200 萬元後，遂將前開電信設備與個資名單銷毀，攜帶鉅款返國。甲返國後，遭菲律賓警方通報我國警方偵辦，警方並扣得甲所攜帶之現金 150 萬元，其餘款項經甲供稱皆已花用一空。試問：
(一)甲之詐騙行為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5 分）
(二)甲如經法院判決有罪，法院得宣告沒收之範圍與數額為何？（20 分）